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3號

原告 期霖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珠露

訴訟代理人 楊哲瑋律師

廖子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沁琳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05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鍾思賢